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ᠨᠠᠮᠠᠨ ᠲᠤ ᠮᠠᠮᠠ ᠰᠤᠮᠠᠨ ᠰᠤᠮᠠᠨ ᠰᠤᠮᠠᠨ ᠰᠤᠮᠠᠨ ᠰᠤᠮᠠᠨ ᠰᠤᠮᠠᠨ ᠰᠤᠮᠠᠨ

奈市监价竞发（2022）5号

关于转发《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煤炭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现将《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煤炭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通市监价竞函（2022）232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并于2022年8月8日前将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报送至旗市场监管局价竞股。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0日



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市监价竞函（2022）232号

关于转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煤炭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现将《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煤炭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内市监价竞字〔2022〕423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落实，并于2022年8月10日前将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报送至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竞局。

联系人：陈伟华 石文亮

报送邮箱：tlsscjjj@126.com 或价监系统工作群（微信群）

附件：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煤炭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内市监价竞字〔2022〕423号）

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2日

处串通涨价、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煤炭，在成本未明显增加时大幅度提高煤炭价格，或者成本虽有增加但煤炭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通过搭售、大幅度提高运输费用、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变相提高煤炭价格等违法行为。

二、检查时间

集中监督检查为 6 月至 9 月，重点检查今年以来的煤炭销售价格。

三、定性依据

严格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定性。哄抬价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进行认定。发现重大价格违法线索，及时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抓好组织实施。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充分认识做好煤炭价格监督检查对保障迎峰度夏、保障能源和电力安全、维护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作用。把煤炭价格监管纳入今年价费监管工作总体部署，作为保障能源安全、服务能源保供大局的重点工作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二）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发挥 12315 平台、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平台作用，拓宽举报渠道，广泛收集案件线索。并深入走访辖区燃煤电厂，组织相关企业开展调研交流，全方位、多角度挖掘线索。

（三）提升监管合力。加强监管执法的同时，也要注重发挥

贴近市场、贴近企业、贴近生产一线的优势，梳理汇总监督检查中煤、电企业反映较为集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向地方政府、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报告，从制度机制层面推动解决。

（四）严格信息报送。对哄抬煤炭价格、影响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大局违法行为，要从严从快严肃处理。发现重大价格违法线索的，及时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报告。并于2022年8月20日前报送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

联系人：周海燕

联系电话：0471-6387535，4960951

联系邮箱：414408755@qq.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

